

#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廉政電子報

104 年 6 月號

北區水資源局政風室 編製



圖片介紹：104.5 集水區宇老雲海

法令宣導	私人民事債務還清後，記得到國稅局走一趟	P2.
專家說法	申告犯罪，必須要及時	P5.
廉政時事	台鐵員工集體代刷卡，恐涉刑責	P7.
安全維護	兒童安全座椅使用須知	P8.
機密維護	汽車也需要資訊安全	P11.
消保資訊	挑雨天看房，避買漏水屋	P13.
反毒專區	「無毒大丈夫」專刊 NO.10	P15.
防範詐騙	支付命令修法 不再淪為犯罪工具	P16.

## 私人民事債務還清後，記得到國稅局走一趟！

 馮建鈞

在某個稅捐機關，幾乎每隔半年都會看見一位中年婦人，持著民國 78 年某月某日的民事確定勝訴判決，來到櫃檯申請查調對造當事人的所得及財產資料。

這天剛好碰上初接全功能櫃檯的新進稅務員，他訝異地看著這份紙張泛黃、還是以老舊直式書寫的判決書，詳細審查該判決書之主文所載，發現被查調的對造當事人是她的前夫；判決書載明她的前夫未來須依規定給付婦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每月 5,000 元的贍養費，直到未成年子女滿 20 歲為止。稅務員當場對這份多年以前的判決提出質疑，婦人僅說對方遲遲未給付，她申請前夫的財產與所得資料，是為了向民事執行處申請強制執行。

這位新進稅務員依法給了她申請的資料，事後詢問其他同事，原來單位內眾人皆知，這位婦人已是老面孔了，她幾乎每半年就會來查調一次，所持判決書的判決日期距今已達 25 年！依現行《稅捐稽徵法》（以下稱本法）與〈全功能櫃檯作業手冊〉，稅務機關完全不能拒絕該名婦人查調，但只要同事試探性地詢問婦人「對方真的還沒清償嗎？」等類似話語，婦人就會情緒失控地破口大罵，指責同仁依法提供即可，何必多問！

那位婦人曾經對某位資深同仁提過，她每半年來查調一次，其實並非為了求償，只是想知道前夫目前在哪裡上班；妙的是，她前夫工作地點也幾乎每幾年就更動一次，或許那位男士永遠也不知道，他的前妻這些年來究竟是如何知道他換了新公司？

依據本法第 33 條明文規定：「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、所得、營業、納稅等資料，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，應絕對保守秘密：一、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。二、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。三、稅捐稽徵機關。四、監察機關。五、受理有關稅務訴願、訴訟機關。六、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

關。七、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。八、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。」其中「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」，財政部對「其他執行名義」曾發布解釋函令台財稅第 86195654 號，敘明前開所稱執行名義種類為何，但是「民事確定判決」卻是本法明文規定，只要債權人持「民事確定判決」，就能毫無爭議地申請查調債務人所得及財產資料，稅捐機關依法並無絲毫裁量空間。

問題是，債務人如果已經清償呢？該筆債權如果已罹消滅時效呢？

細究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立法沿革，根據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立法院公布的修正理由：「立法委員提案以現行稅捐稽徵法缺乏對債權人權益之保護，令債權人在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執行名義後，仍無法有效掌握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致權益因此受到侵害，爰增列第一項第八款，規定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，得依法取得納稅義務人之相關資料。」蓋此一法律規定，立法者著眼於政府因債權人之債權未獲清償，為便利債權人強制執行債務人所得財產之事前準備，因此同意稅捐機關僅依據債權人提示之「民事確定判決」，即提供稅務資料給債權人。但若債權人之債權已獲清償，債權人的法律地位消失，則稅務稽徵機關提供稅務資料的「大前提」就不存在，此刻政府即應站在債務人的立場，為其妥慎保護個人資料。

目前本法的規定，等於完全剝奪稅捐稽徵機關裁量權限，清償與否已在所不論，更不管這「民事確定判決」距今已多久？債權金額是數百萬元還是數千元而已？試想，一個民事判決上個月才確定、應付數百萬元債務的債務人，跟一個民事判決確定早已經過 25 年、只欠區區一萬元的債務人，稅捐機關面對這兩位判決勝訴的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資料時，難道不應該對後者更加審慎為之嗎？

立法者似乎沒有考慮到，若債務人已清償債務，債權人的權益已獲得滿足，債權人再查調債務人的所得財產資料就立即變成侵權行為。稅捐機關不甘成為

「侵權工具」，內部多年來不斷爭論，然而主張保護債務人的聲音，卻因事涉修法而難以成案。

那麼，債務人可以到稅捐稽徵機關查詢，究竟有誰查過我的財產所得資料嗎？或是可以要求當債權人查調我的資料時，當下或之後可以通知我嗎？答案是讓人遺憾的，因為依據法務部 103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1350 號函：「債務人所查詢旨揭債權人查調紀錄或軌跡資料，如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者，即屬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。惟前開查詢資料所歸屬之債權人或債務人，如非現生存之自然人（例如為公司法人或已死亡之人），並無本法規定之適用。債權人依法查調債務人之所得及財產資料，如債權人為現生存之自然人，原屬其個人之社會活動，該查調紀錄並非債權人與債務人共享之個人資料，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本法（註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）第 16 條規定內容，按個案事實審認得否提供。前開查調紀錄亦屬政府資訊，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債務人申請查詢債權人旨揭查調紀錄，除應審查是否符合本法第 5 條、第 16 條等相關規定外，尚應依政資法第 18 條各款規定，本於職權判斷是否有應不予提供之事由。」因此債務人申請查詢債權人的查調紀錄，政府單位有權判斷是否提供給債務人，並非債務人申請就能取得，更別奢望政府單位會主動提供債權人查調紀錄給債務人知曉了。

債務人沒有方法可以反制嗎？財政部推行賦稅再造後，現行系統設計確有一支系統程式，可提供已清償債務之債務人向稅捐機關申請，禁止勝訴的相對人查調自身稅務資料，但實務上該程式之運用卻乏人問津，因為該項登記須債務人清償債務後「主動」向稅捐機關登記，卻鮮少（應該是幾乎沒有）民眾了解此一保護權利管道，且若欠的是銀行的錢，銀行尚能開具清償證明，但是債權人若是自然人，清償債務之證明文件為何？稅捐機關面對如此問題，實務上也莫衷一是。

面對法律的紊亂及個資保護的迫切，筆者與其奢求立法院修法，不如積極宣導，當您因民事確定判決而擔負債務時，請千萬記得在債務還清後，務必積極取得債權人回應的清償證明文件（例如切結書或寄發存證信函），並持相關證明文件到稅捐機關走一趟，申請禁止該債權人查調債務人個人所得及財產資料，以保



護您的個人資料。也期盼政府機關與各界先進未來能更重視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要性，審慎評估是否應修正本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的必要性，讓民事債務官司「勝訴一次，查調終身」的情形不再發生。

——本文摘自法務部調查局《清流月刊》104年5月號

## 專家說法

### 申告犯罪，必須要及時！

葉雲鵬

幾天前在一家平面媒體的社會新聞版上，看到一則躲在版面角落裡，難以引起多數人注意的小小社會新聞，標題是：「女友懷孕落跑，20年後告遺棄。」就此「標題」來看，令人直覺地就認為該是男友遺棄了標題中的「女友」，直到二十年後女友才出面提告男友「遺棄」的陳年往事，但新聞內容卻又出現這位「女友」指控男友在女兒出生以後，沒有「對女兒提供生存必要的扶助、養育及保護」，的文字敘述，「女友」與「女友生下的女兒」，在法律上是兩個不同的被害個體，刑事責任與適用的法律都各不同，那位當年不告而別的男友，究竟「遺棄」了誰？女友或者是女友所生的女兒，在簡單的敘述中難以明白箇中端倪，筆者便提起精神，一字不漏仔細地讀完全文。

這則新聞中的主角是一位劉姓女士，她翻出二十多年前的舊事，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控告當年結識的羅姓男友「遺棄」。文中指出，當時與這位男友在臺北市的信義區同居，民國八十四年間，羅姓男友得知她懷有二個月的身孕時，就不告而別消失不見。八個月後她產下女嬰，羅姓男子從沒有對生下的女兒提供生存必要的扶助、養育及保護，因此認為羅姓男友犯了遺棄罪。由此看來，羅女並不是以自己受到遺棄的被害人身分提出告訴，而是以女兒母親的身分為女兒被遺棄的事實來申告。算算羅女的敘述，她提出這案件的告訴時間，生下的女兒當時應該未滿二十歲。女兒縱不是她在有婚姻關係中生下的「婚生子女」，依《民法》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，非婚生子女與生母的關係，不須經過繁雜的認領手續，就「視為婚生子女」。又依同法第一千零八十

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」，羅女以女兒的法定代理人身分提出告訴，是適法的告訴行為。但她這本心中難唸的「經」，遇到這位辦案超幹練的檢察官，連聽都沒有聽她唸這本「經」，便從程序上將這案件處分不起訴。檢察官為什麼不多花時間，從實體上查清楚那些點點滴滴，便從程序上下手，終結了這案件的偵查程序呢？

原來我國《刑法》對於犯罪，訂有一種「追訴權」的制度，任何犯罪因時間過久，證據通常早已消失，這時再費盡心力追查下去，也難蒐齊相關證據，將被告提起公訴。對於這種犯罪費力調查、只是浪費寶貴而有限的司法資源，並無實益。所以，《刑法》依犯罪情節的輕重，定出不同的追訴期間，超過期間的犯罪，就不再追訴。《刑法》上的遺棄罪，依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五條規定，有三種不同的犯罪態樣，不一樣態樣的犯罪，刑事責任也就各不相同。如果遺棄的是一般無自救力的人，依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，法定本刑只是處「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。」在《刑法》上是屬於一種輕罪，想要追訴這種輕罪，依《刑法》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追訴權的時效期間只有五年。如果案件未經檢察官在犯罪後五年內提起公訴，追訴權便因時效期間完成而消滅。超過追訴權期間才請求檢察官追訴，檢察官就不必作實體上調查，立即依《刑事訴訟法》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款「時效已完成」的理由，作出不起訴處分。

羅女指訴她的舊情人，如果觸犯的是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定，對於被遺棄的人，負有養育義務的遺棄罪，法定本刑便成為要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如果因遺棄導致這類無自救力的人死亡。依同條第二項的規定，法定本刑是「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」的重罪；致重傷者，也得處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什麼是負有義務的遺棄罪？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定有兩個特別的犯罪要件：第一個要件是依法令對於無自救力的人負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的義務，卻違背應盡的義務，對無自救力的人置之不理。像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為《民法》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所明定。這便是父母依法令應盡的義務。第二，是依契約應扶助、

養育或保護的責任者，未依契約的約定盡到應盡的義務，來照顧所應照顧的人。像與保母訂立契約，請她照顧小嬰兒，此時保母若未盡契約訂定的義務，不為嬰兒哺乳，置嬰兒生死於不顧，就構成這個特別要件，如有遺棄行為，雖然沒有發生死亡、致重傷的情形，也都要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的犯罪來處斷。第三種是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，要依第二百九十五條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這些犯罪最重的的法定本刑，多年來雖然仍維持在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，但追訴犯罪的追訴權時效的法條卻有了修正。目前追訴犯罪時效的《刑法》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、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追訴權時效已延長至二十年。也就是對這些犯罪，在二十年以內都可以追訴。但這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才公布修正的，劉女告訴羅男遺棄她女兒是二十年前的舊事，修正前的《刑法》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對於最高法定本刑在五年以下的犯罪，追訴權時效是「十年」。而《刑法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

這是《刑法》「從舊從輕」的大原則，誰都不能不遵守。劉女告訴羅男的犯罪，既是二十年前的舊事，不論是普通的遺棄罪或者是「依法令」、依「契約」的犯罪，依有利於被告的舊法，追訴權都已完成。檢察官不予追訴，並不是偷懶，只是執行法律的規定！追訴犯罪，務必要及時，千萬不可超過追訴期間再來翻舊帳，讓經辦人員白忙一陣！。

（本文登載日期為 104 年 4 月 1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！

——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## 廉政時事

台鐵員工集體代刷卡 恐涉刑責

台鐵員工竟然代刷上下班打卡，台鐵內部發現，從 101 年到現在，出現 24 起代刷卡事件，今年也出現 9 起，由於刷起機除了感應卡片外，還要用臉部辨識存證，沒想到有員工竟然用智慧型手機的拍照功能，互拍相片後代刷卡，騙過附照相功能的刷卡機，台鐵內控明顯出了問題，現在累犯員工，已經記大過處分。

員工上下班，刷卡再正常不過，沒想到台鐵內部竟然傳出有員工偷吃步，不僅幫別人代刷，甚至還像電影做出真人影像騙過刷卡機，台鐵的部分員工是如何偷吃步呢？按照台鐵規定，上下班除了刷卡之後，還必須用臉部辨識，有人就用手機幫別人拍了照，然後代為打卡。

台鐵內部發現，從 101 年到現在 104 年，總共出現 24 起代刷卡事件，懷疑除了為多領加班費外，可能就是提早下班，才請同仁代刷，據了解部分員工，情節嚴重，甚至多次累犯，台鐵內部已經進行懲處。台鐵人事室副主任卓有章：「他是提早離席的話，那說不定還要曠職，沒有離早離席，那比較惡劣的部分，我們就給他記過，那情節比較輕微，我們就給他申誡。」

為防止有人再犯，現在再刷卡機上班，台鐵也特別加裝監視器，要是再有人拿手機螢幕照片試圖騙過刷卡機，也逃不過頂上天眼，不過律師就表示，員工不管代簽名，刷卡或用其他方式，偽造出缺勤紀錄，甚至報加班費，可是涉及刑法詐欺罪。

——摘自 104 年 5 月 29 日 東森新聞

## 安全維護

### 兒童安全座椅使用須知

政風室編撰

#### 前言：珣珣事件的反思

102 年 1 月，當時才 3 歲小女童「珣珣」因為哭鬧不想坐安全座椅，珣珣的媽媽就讓她坐在副駕駛座，沒想到在交叉路口與中華電信工程車發生車禍，造成珣珣頸部以下癱瘓；如今，珣珣已經 5 歲了，



她雖然已經返家，但仍需坐輪椅、插管維生。近日因為珣珣的媽媽獲頒慈馨獎，珣珣車禍的始末再次引起社會關注。但不論珣珣的媽媽過程中做了什麼引人爭議的舉動，珣珣因為未能正確使用汽車安全座椅而造成如此嚴重的傷害，已經是不爭的事實。在此，本室以「汽車安全座椅」為主題分享相關資訊，盼能拋磚引玉，協助同仁正確使用安全座椅，保護嬰幼兒的行車安全。

#### 蘋果新聞內容

國內實施嬰幼兒搭小客車須坐兒童安全座椅已十年，但不少家長錯誤使用安全座椅，醫師持續接獲車子碰撞或急煞，造成車上嬰幼兒死傷案例。醫師日前接獲一名八個月大的女嬰，使用較大兒童安全座椅、未坐一歲以下專用的後向式座椅，母親開車急煞導致女嬰頭部劇烈搖晃，雙眼視網膜和左眼黃斑部都出血，視力將終身受損。

交通部二〇〇二年修法通過，強制四歲以下且體重未達十八公斤的嬰幼兒，搭小客車須坐兒童安全座椅，二〇〇四年六月開始取締，此政策實施十年來，仍不時傳出未使用或錯誤使用安全座椅，導致嬰幼兒死傷案例。

台北慈濟醫院眼科主治醫師蔡明霖日前就接獲一名八個月大女嬰，被母親發現眼神游移、無法對焦，就醫檢查發現她竟雙眼視網膜出血，左眼黃斑部也出血。後雖用藥緩解視網膜出血，但黃斑部已嚴重受損，視野中央將「永遠黑一塊、視力模糊」；蔡形容女嬰將來若光靠左眼，「書報得拿近鼻尖才能閱讀，也無法配鏡矯正視力」。

女嬰母親回憶，女嬰出現症狀前一周曾搭她開的車，途中一度急煞，但強調當時女嬰有坐安全座椅。蔡明霖指出，一歲或十公斤以下嬰幼兒頸部肌肉、腦部未發育成熟，應坐面朝車尾的後向式座椅，以防頭部前後劇烈搖晃；經追問女嬰母親，確認事發時女嬰是坐在駕駛座後方，使用面朝車頭、適合較大幼童的安全座椅，急煞劇晃致女嬰眼睛血管遭撕裂。

新光醫院急診醫學科主治醫師張志華受訪表示，近年曾收治一名九個月大的男嬰，父親將安全座椅放在副駕駛座上，男嬰也未以安全座椅的安全帶固定，車子一急煞，男嬰竟向前飛出、頭撞擋風玻璃，當場頭破血流，急救才保住小命。

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說，二〇〇七年國內曾有母親將十一個月大的男嬰，放在後座安全座椅上，卻未用汽車安全帶固定，車子急煞時安全座椅往前翻落，男嬰頭部著地、頸部扭斷死亡。

林月琴並舉美國研究為例，未正確使用安全座椅的嬰幼兒，交通事故死傷風險較正確使用者高八倍。急診醫學會理事、台北馬偕醫院急診部主任解晉一說，國內並無未正確使用安全座椅的死傷統計，但臨床觀察此類案例不少，多數是車子碰撞或急煞時，嬰幼兒飛撞導致外傷，籲民眾務必正確使用。

警政署統計，今年一至十月取締二十九件嬰幼兒在汽車內未乘坐安全座椅個案，較去年同期八十四件大減；但警方現僅針對嬰幼兒未坐安全座椅，開罰駕駛人五百元，不會稽查安全座椅是否正確使用。

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副教授李克聰呼籲，應先宣導安全座椅要正確放置與固定、符合乘坐者年齡等，再列為警方稽查和開單項目。小孩剛滿兩個月的家長李志彥坦言，現開車仍由太太抱著孩子，會快去買安全座椅並注意正確使用方式。


#### 政風室叮嚀

雖然很多汽車安全座椅都會宣稱1歲即可從「反向安裝」改為「正向安裝」，讓小孩跟大人的視野一致，也更能互動。但美國小兒科醫學會仍建議，2歲以下嬰幼兒應將汽車安全座椅固定於朝向車後的方向，2歲或較大幼童才可使用朝前式的安全座椅或增高墊，以符合正確的使用原則，確保孩子的乘車安全。歐洲甚至還鼓勵使用「朝後」安裝至4歲，以達到保護幼童的目的。同仁幫自家寶貝安裝汽車安全座椅時，請切記：「安全座椅不是只有繫上安全帶、避免警察開單，應付了事而已，

更要檢查是否能真正地保護幼童」。畢竟，誰都不希望自己的孩子跟珣珣一樣過得那麼辛苦。因此，保護孩子，就從正確使用汽車安全座椅做起。

## 機密維護

### 汽車也需要資訊安全

 魯明德

當智慧變成顯學後，市場上到處充滿以智慧為名的產品，諸如智慧型手機、智慧型家電……，這些都不足為奇，連國內某潮牌汽車都號稱自己的車是智慧車，好像沒有生產智慧的產品就是落伍了。在這股智慧潮流中，到底智慧是如何達到的？它有沒有安全上的風險？小潘在看到此一科技趨勢後，首先就想到資訊安全的問題，因為汽車是一種涉及人身安全的運輸工具，它的智慧如果是利用電腦來達成，那麼它的風險是否也會從電腦而來呢？

在這個月的師生下午茶約會中，小潘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與司馬特老師討論；老師聽完小潘的問題，喝口咖啡娓娓道來。自從 Google 推出無人駕駛車，將大量的資訊科技運用在汽車上後，大家才發覺資訊科技竟然也能使用在汽車上，殊不知把電腦運用在車上其實已經很久了。

以前電腦在汽車上的應用，大多用在燃油控制及車輛的安全控制上，像電腦噴油、ABS 等系統上，這些系統因為各自獨立在車輛上，程式碼有限，再加上沒有與外界溝通，所以很少人會談及汽車的資訊安全。當汽車開始變智慧之後，它所嵌入的系統、軟體、硬體就越來越多，甚至連網路通訊都加入了，汽車簡直變成一部在路上跑的行動電腦。大家都知道，凡是經由電腦控制的系統，且能與外部網路相連，這個系統就有可能遭受駭客攻擊；而軟

體系統或多或少都會存在安全漏洞，所以駭客就有可能經由這個漏洞入侵，進而達到遙控汽車的可能。

汽車內部的資訊系統是由多個晶片組藉網路所組成，當它要具有智慧時，就必須與外界的系统相連，例如需要判斷有沒有塞車時，它就要與外界的路況系統連結；怎麼連結呢？當然要透過無線網路，所以惡意程式就可能透過這個管道進入汽車上的資訊系統。

小潘聽完非常震驚，因為現代汽車的驅動、煞車、轉向等各種系統都已經由電子自動控制，這些控制系統都是藉由駕駛透過手、腳下達指令，經過車內的電腦系統與網路來完成的；因此，駭客可透過各種途徑入侵，進而對其進行控制，就能對汽車做出攻擊。這些情節目前只出現在電影中，但未來有可能在實體世界中發生。

老師非常認同小潘的想法，喝口咖啡接著說下去。汽車資訊安全會變得越來越重要，除了嵌入式軟體外，也與技術發展的趨勢密不可分。除了汽車原廠所提供的功能之外，車主從零件市場上購買並安裝在車上的周邊產品種類也越來越多，安裝這些產品的同時，來自外部的病毒等威脅也有可能藉由這些管道進入車載系統。

小潘聽到這裏，馬上想到國內某潮牌汽車的車電系統，號稱跟國內某智慧型手機廠合作，透過特定的智慧型手機，就可以跟車上的系統相連，甚至於做到資訊同步顯示；這時，如果智慧型手機已經被入侵，那麼智慧型手機本身就可能變成入侵的管道，這不是很可怕嗎？

老師繼續回應小潘的想法，美國參議員 Edward Markey 在 2013 年針對美國的車載資訊系統安全問題進行調查，發現現行車載資訊系統幾乎都具備無線網路的功能，但對於諸如駭客入侵及個人資料外洩等資安問題卻毫無防備與對策。



車載資通訊 (Telematics) 的應用，與傳統的無線網路服務一樣，存在著資訊安全的隱憂，它們的共同需求都是要借助相關的資訊安全機制，來保護資料在無線環境傳送中的隱私權、防止身分與訊息偽造、防止有心人士利用此網路從事竊聽和惡意攻擊。但兩者最大的不同點在於，車載資通訊是应用在高速移動的環境中，它的資訊安全機制必須在有效的時間內提供完整的服務，讓行駛中的車輛在所處車用網路範圍內，能夠享有資料交換的安全性與隱私性的防護。

為了車載資通訊系統的資訊安全，IEEE (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) 特別訂定 IEEE 1609 的標準，在 IEEE 1609.2 的通訊協定架構中，就對應用層及傳送訊息封包的安全做了規範。它的身分認證是採用非對稱式金鑰產生數位簽章，電子憑證必須透過數位簽章才能發送。傳輸中的加解密則是由兩個步驟來完成，由於對稱式金鑰的運算速度比非對稱式金鑰快，所以對於資料量大的資料訊息，是透過隨機亂數產生的對稱式金鑰，以 AES-CCM 加密演算法來加密，並將該加密資料的對稱式金鑰，再用非對稱式 ECIES NIST P256 演算法加密，一併傳遞給對方。

在華燈初上之時，這次的師生下午茶約會也近尾聲，小潘仍細細咀嚼老師的話。科技是中性的，即使網際網路隨時隨地都有駭客在攻擊，但人們還是沒有辦法不用它。智慧車是未來汽車的趨勢，產業也不能不往這個方向前進，只要我們能夠確保相對的安全，科技還是可以讓我們的生活更美好！

——本文作者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

## 消保資訊

挑雨天看房 避買漏水屋—可請第三方勘驗 簽約加註自保

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，2014 年全台房地產消費糾紛中，「房屋漏水問題」共有 191 件最多。

台北市政府主任消保官陳信誠表示，房屋有無漏水，房屋仲介有告知的義務，並詳實記載入「不動產現況說明書」，購屋前消費者也可請第三公正單位勘驗，或挑兩天看屋，較易看出是否漏水，買賣合約中也可加註若有漏水則無條件解除買賣契約，加強保障。

房市作家 Sway 直言，房價居高不下，上漲空間有限，所以市場上投資客也少了，轉為購屋自住的消費者居多，因此多會計較漏水問題。他說，市場上確實有特定建商的建案易有漏水糾紛，消費者購屋前可多留意建商評價。

排名第二的糾紛類型是「終止委售或買賣契約」，共 139 件。花蓮縣李先生指出，購買中古屋簽約付訂金後，又考量到經濟能力，欲解約遭仲介拒絕，不知該如何是好。

陳信誠指出，假如消費者簽訂買賣合約後，又反悔，便成違約方，須負擔違約金或賠償解約後，造成賣方及仲介的損失，因此他建議，購屋前務必充分衡量自身財務狀況及需求，再決定是否簽約購買。

排名第三的房地產消費糾紛即為「隱瞞重要資訊」，共有 136 件。高雄市蔡先生指出，先前委請仲介購屋，交屋後發現房屋部分坐落在他人土地上方，但仲介在銷售過程未告知實際狀況，實在太不老實。

陳信誠說，仲介售屋時有義務調查房屋瑕疵，並充分揭露交易資訊，若隱瞞重要資訊未告知，消費者可在合理範圍內要求減免仲介費、請求損害賠償，或請前屋主折抵房屋價金。

——本文摘自蘋果日報



**無毒大丈夫**  
 漫畫專刊 第十集  
 隔週四刊出

法務部、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聯合製作

## 重回投手丘的光榮之路

繪圖／九藏貓高  
 編劇／戰魚



### 前情提要

在喵喵學園棒球隊教練的協助下，警察成功逮捕販毒集團，隊長金臂貓也和父親言歸於好。但他染上毒癮的問題，又該怎麼解決呢？



**名家小語**  
 恰爾斯  
 知名圖文部落客，是父母眼中聽話的孩子。曾經擔任工程師，經營「竹料沒有新貴」部落格。



在生活中，我們有許多方法可以讓自己變得更有活力、更有料。「讀品」絕對比「毒品」來得健康聰明。給自己一個好目標，用熱血的心去完成，不碰毒品仍然可以達成任務，沒問題的！



**小叮嚀**  
 法務部從民國九十五年，於全國各縣市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，並且規畫二十四小時不打烊的免費戒毒成功專線及網頁。  
 1. 戒毒者、家人，或者一般民眾有疑問皆可以來電諮詢。  
 2. 朋友、家人的支持；持續穩定的生活、醫療與信仰，都是脫離毒海的重要力量。  
 3. 請社會大眾給戒毒者更多支持與鼓勵。  
 戒毒成功專線：0800-770-885  
 (請請你，幫幫我)  
 法務部無毒家園網站：  
<http://refrain.moj.gov.tw/>

## 支付命令修法，不再淪為犯罪工具

政風室編輯

案例內容：

案例一、2千萬房產 被以160多萬拍賣

高雄土雞城老闆阿峰，遭歹徒偽造他開的本票聲請支付命令，他收到法院的支付命令公文卻未拆開看，結果被歹徒聲請強制執行，將價值2千多萬元的房產僅以160多萬元拍賣，令他心痛引發心臟病住院開刀。

案例二、提再審遭駁回

嘉義的阿村被兒子冒名開本票五十萬元，被歹徒拿去聲請支付命令和強制執行，他先告兒子偽造文書，兒子認罪，他待刑事判決確定後，再提出再審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結果被法院以逾30日才提再審為由駁回。

什麼是支付命令：

債權人對債務人的請求。如果是請求給付一定數量的金錢、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，可請求法院對債務人發「支付命令」，督促債務人在收到支付命令後20日內，向債權人清償並賠償程序費用。

政風室提醒：

因詐騙集團橫行，同仁或民眾接獲分期付款電話、或者地檢署、法院之傳票等文件，往往一笑置之，認為是詐騙手法。豈知詐騙集團之犯罪技巧與時俱進，鑽法律漏洞，利用「支付命令」使國家公權力淪為詐騙集團的打手。因目前修法程序仍在初審階段，法令尚未通過，所以同仁近期內若接獲支付命令切勿置之不理，應向開具之法院查證，以免歹徒有機可趁！



債務人欠錢不還



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

應釋明債權是否存在或提出相關憑證  
2015.05.25.初審



法院申請核發支付命令



債務人未提異議



法院起訴(民事訴訟)



債務人異議(提起確認之訴)

未來支付命令確定後  
僅有執行力·無判決  
效力(2015.05.25.初審)

強制執行或不用強制執行

※本圖摘自聯合新聞網